

证券代码：871469

证券简称：铭汉股份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广州市铭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照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为了更好地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经综

合评估，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关联方江西筠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拟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丰支行申请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贷款，授信有效期一年，各股东及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包括：江西前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000 万连带责任保证；廖卫兵先生提供不超过 2000 万的连带责任保证；王照先生提供不超过 2000 万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兴汉热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000 万连带责任保证；宜丰县财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 1000 万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江西筠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自身资产为江西兴汉热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详情以实际签订担保与反担保合同为准。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市铭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王照先生，也是江西筠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属于关联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市铭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市铭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铭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5 日